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3.31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149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198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7日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訂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會法規委員會

案　　名：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

一、 開會日期：109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 科長莉莎　　記錄：呂岡沛

四、出席人員：

台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請假〉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請假〉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電話請假〉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請假〉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請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其他

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簡科長莉莎（張股長惟韶代理）

肆、記錄：呂岡沛

伍、參加人員：如附件

陸、業務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1、 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初擬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三、四、五點如附件。

2、 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內容部分，另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之。

捌、 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時50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執行方式）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以南市工管二字第一０四０二七八四六三號函函頒，並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為提升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一０四０八０四二九五號令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茲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提升建築設計品質並利本局後續統計抽查記點數量，爰修正本執行方式部分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 為簡化抽查不符規定後續執行作業，爰依據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就抽查不符合規定之行政作業程序、後續作業、抽查結果爭議處理方式及後續解除列管等規定，修正本執行方式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二點附表。

二、 為提升建築設計品質，將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不符記點修正為應載明記點單位等。修正本執行方式第五點。

三、 為提升抽查案件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加強核對建築執照附件完整性及配合記點之統計調查，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增加統計不符合規定數量欄位等，修正本執行方式第二點附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會議結論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	一、簡化抽查不符合規定之行政作業程序。 二、修正抽查後不符合規定之後續作業。

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除符合臺南市政府	審核附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併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建管科（掛號日）；其餘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本局辦理變更設計。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抽查結果並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	

	~~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提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並出席會議說明。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由本局	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	修正抽查結果爭議處理方式、後續解除列管及仍認定不符合規定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期程。

建管科解除抽查列管；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不符規定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或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	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變更設計。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函請內政部釋示。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或復核)結果確認如有異議者，得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向本局建管科提案，或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	

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義向本局建管科申請，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四、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更設計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	四、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辦理變更設計情形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如不變更主要構造~~	一、 修正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項目之列管作業及解除列管之原則。 二、 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已訂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本執行方式第2點內容中亦即提及竣工修正相關內容，故本點予以刪除竣工後一次報驗者相關內容。

列管。	~~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復核小組會議確認後，本局建管科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五日內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	
五、記點及懲戒： 經抽查結果確認，則依臺南市政	五、記點及懲戒： 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	一、 抽查檢討錯誤之記點方式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

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記點事宜，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事宜，應於復核小組會議前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抽查項目及說明）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並以一次為限。合計點數本局另為規定。 本局建管科確認每案合計點數後，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建管科~~於當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一併修正。 二、 修正抽查不符合規定時之後續作業。 三、 修正抽查案件記點不符之作業方式。 四、配合與會建築師公會建議，將記點相關事宜改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因記點需檢附相關圖說及數量，則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人數為主。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建管科申請重新審議，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但申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向內政部申請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後再提復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確認後，再由本局建管科於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會議結論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	一、本條第一款配合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二、簡化抽查不符合規定之行政作業程序。 三、修正抽查後不符合規定之後續作業。

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除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併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建管科（掛號日）；其餘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本局辦理變更設計。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抽查結果並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	

	~~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提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並出席會議說明。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由本局建管科解除抽查列管；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不符規定者，設計人或專	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	修正抽查結果爭議處理方式、後續解除列管及仍認定不符合規定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期程。

業工業技師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或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函請內政部釋示。 本局建管科辦理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變更設計。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或復核)結果確認如有異議者，得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向本局建管科提案，或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建管科申請，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本局建管科辦理	

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四、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更設計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	四、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辦理變更設計情形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如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	一、 修正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項目之列管作業及解除列管之原則。 二、 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已訂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本執行方式第2點內容中亦即提及竣工修正相關內容，故本點予以刪除竣工後一次報驗者相關內容。

	~~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復核小組會議確認後，本局建管科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五日內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	
五、記點及懲戒： 經抽查結果確認，則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記點事宜，	五、記點及懲戒： 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專業~~	一、 抽查檢討錯誤之記點方式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一併修正。 二、 修正抽查不符合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事宜，應於復核小組會議前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抽查項目及說明）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並以一次為限。合計點數本局另為規定。 本局建管科確認每案合計點數後，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工業技師(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建管科~~於當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	規定時之後續作業。 三、 修正抽查案件記點不符之作業方式。 四、配合與會建築師公會建議，將記點相關事宜改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因記點需檢附相關圖說及數量，則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人數為主。

	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建管科申請重新審議，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但申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向內政部申請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後再提復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確認後，再由本局建管科於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1/2

建照/雜照號碼		建　築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起　造　人					
建　築　師		使用分區		用 途	

必抽項目		指定抽查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勾選)	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勾選)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勾選)	建管科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勾選)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勾選)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　　目	抽查結果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四	2-1 直通樓梯數量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花台：				
	1. 建蔽率、容積率：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3.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3-3 防火區劃檢討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3-4 防火間隔檢討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4.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昇降機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但符合技則106條第2款除外)	
	3.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4-3 緊急進口檢討	
	3-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合計	點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五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4. 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5.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6.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合計	點		合計	點
二	停車空間、裝卸位：		六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合計	點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三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合計	點
			七	無障礙設施：	
	合計	點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四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3. 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合計	點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修正(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2/2

	項　　目	抽查結果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八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		
	相符？		
	合計	點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		
	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		
	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合計	點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符合規定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不符合規定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或竣工修正
			請勾選以下表格
	合計	點	本案□有 □無涉及綠建築設計
十一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本案□有 □無涉及無障礙建築規定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本案□有 □無涉及結構計算書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抽查人員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合計	點	
十二	其他：圖說及文件缺漏		
	合計	點	
	第一至十二項總計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修正(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